



## 华亭市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环卫设施购置项目

# 招标文件

文件编号：ZDPA-2021-067

采 购 人：华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3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4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七章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补充的其他资料.....	103



## 前 言

致：投标人：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编制。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除对招标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作出通知。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规定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以投标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采购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招标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gszfcg.gansu.gov.cn/>），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投标的报名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投标人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文件里的扫描件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注：本项目为网上开标，为方便网上开投标，投标人须于开标前三日添加代理公司钉钉好友。投标人在规定时间未加入钉钉群导致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钉钉号码为：17752063793，添加时备注投标人名称及所投项目名称！**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华亭市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环卫设施购置项目招标公告

华亭市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环卫设施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9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PA-2021-067

项目名称：华亭市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环卫设施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600万元。

最高限价：600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购置勾臂式垃圾斗（3m<sup>3</sup>）648个，勾臂式垃圾斗（7m<sup>3</sup>）45个，三轮勾臂式垃圾清运车48辆。

合同履行期限：2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 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应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9月02日00时00分00秒至2021年09月08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http://www.plsggzyjy.cn)) 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09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华亭市西大街5号

联系方式：1391950445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D1区3号楼703室

联系方式：0933-836111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长宏

电话：1809330682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招标内容
1.2.2	招标人	招标人：华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华亭市西大街5号 联系人：高先生 电 话：13919504457
1.2.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D1区3号楼703室 联系人：刘长宏 电 话：18093306821
1.2.4	项目名称	华亭市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环卫设施购置项目
1.2.5	项目编号	ZDPA-2021-067
1.3.1	资金来源	本级财政拨款
1.4.1	招标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和要求
1.4.2	最高限价	600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4.3	项目属性	货物
1.4.4	交货期	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供货、验收。
1.4.5	质量要求	合格
1.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



		<p>库〔2006〕90号)；</p> <p>(6)《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1.6.1	<p>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2) 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应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p> <p>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6.6	<p>是否接受联合体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p>





1.10	现场踏勘或 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2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3.2.1	投标语言	中文
3.2.2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3.2	投标报价	<p>1. 投标报价应以招标文件里采购内容为依据,包括所投货物、税费(如包括关税、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包装、运至最终甲方指定安装位置的运输、搬运、保险、辅材、调测、服务、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p> <p>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里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p> <p>3. 总报价包括合同项下卖方须向买方交付的货物、服务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义务。</p> <p>4. 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p>
3.5.1	《投标文件》 份数、密封 和其他要求	<p>1.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按照电子评标项目要求,参与投标的所有供应商在开标结束之后中标公示期结束之前将密封完好的投标书(纸制版、电子版)邮寄或送达至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点: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D1区3号楼703室,电话:0933-8361115),如不送达,后果自负。</p> <p>2. 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1份、U盘1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保存为PDF格式)。</p> <p>3. 密封:投标文件正、副本(副本封在一起)分别密封,</p>



		<p>光盘和 U 盘分别密封。总共4个独立密封包装袋。</p> <p>4. 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网上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可以为固化投标文件的打印版)。所有文件递交后不退还。</p>
3.6.1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格式	<p>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投标日期。</p> <p>注：格式见附件。</p>
3.6.2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p>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及“在2021年09月30日09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p> <p>注：格式见附件。</p>
3.6.4	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格式	<p>光盘和 U 盘各1份，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后注明“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U 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及“在2021年09月30日09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p> <p>注：格式见附件。用中号信封袋包装。</p>
3.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年09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3.7.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p>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a href="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a>），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p>
3.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4.1.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p>4.2.1</p>	<p>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保证金金额： （小写）5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li> <li>2. 投标保证金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电汇或银行转账</li> <li>（2）银行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li> <li>（3）投标保证金保险</li> <li>（4）投标担保</li> </ol> </li> <li>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方式及收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担保保函等凭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li> <li>（2）投标人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由交易平台代收代退，账号信息及要求如下：                  户名：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行：甘肃银行平凉分行营业部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兴北路中段甘肃银行平凉分行办公楼（绿地广场甘肃银行大厦一楼营业厅）             </li> </ol> </li> </ol> <p>①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将按照标段逐一将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发送至投标人登记时预留的手机；同时，投标人可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点击“我投标的项目”自行查看参与项目各标段保证金账号信息。</p> <p>②投标人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且缴纳账户名称与投标人投标时使用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投标人投两个及以上标段(包)的，应该按标段(包)逐笔交纳投标保证金。</p> <p>③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p>
--------------	--------------	--



		<p>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④投标人必须按照系统发送的账号信息和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后可登录“电子服务系统”，点击“我的投标项目—查看投标保证金”，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自查。</p> <p>(3) 投标人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投标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项目单位收退。投标人对其提供保函、电子保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且凭证中必须具备以下信息：可作为查询依据的凭证编号、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额（大写、小写）、担保机构印章或电子印章、担保机构违约受理联系方式。</p>
<p>4.2.2</p>	<p>投标保证金的退付</p>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p> <p>2.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p> <p>3. 因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若投标人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向该投标人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p> <p>4. 招标项目有投诉质疑的，在调查处理期间，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业监管部门或行业监察部门作出明确处理意见后，按规定处理。</p>
<p>4.2.3</p>	<p>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p> <p>(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p> <p>(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虚假技术参数的；</p> <p>(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投标人被通知中标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中标状态签订合同的（即不按中标时规定的技术要求、投标报价、服务要求等签订合同）；</p>



		(6)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通知或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采购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中标价的1.5%收取服务费，由中标人据实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现金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3. 不支付以上费用，采购代理机构不发放《中标通知书》。</p> <p>4. 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p> <p>5. 帐户信息：                  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20802MA74E56D8U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城西路10-6号                  开户行及帐号：中国银行二天门支行104553099954</p>
4.4.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18093306821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D1区3号楼703室</p>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网上开标时间为：2021年09月30日09时整。                  开标地点为：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p>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为5人。
6.4.1	资格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7.2.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8.6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金额的/%，具体规定以采购合同为准。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详见本章5.1.1网上开标时间及地点
13	其他说明	<p>1. 经评委一致认定,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 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本包核心产品: 三轮勾臂式垃圾清运车。</p> <p>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4. 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享受价格优惠的, 在提供了相关证明文件后, 给予价格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一、总则

### 1.1 定义

1.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投标人”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文件。

1.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0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投标人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 1.2 项目概况

1.2.1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投标人。

1.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1.4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4.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交货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若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1.6.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6.4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6.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1.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6.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7 知识产权

1.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7.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折扣率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7.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 1.8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费用，中标单位承担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10 踏勘现场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自愿踏勘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产品说明书、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彩页



等相关的支持资料、证明文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有规定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3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投标人。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14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合同
- (4) 采购内容和要求
- (5) 评标办法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补充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及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标示，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投标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3.2.2 计量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3.3 投标报价部分

3.3.1 投标货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招标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3.3.2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具体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货物及服务等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3.3.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和附件部分（如果有）组成。按如下顺序编制：

3.4.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承诺函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供应商资格
- (9) 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 (10) 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4.1(5)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能力、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扫描件。

#### 3.4.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技术条款偏离表；【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对招标文件指定的技术要求有建议或做任何改动（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不做详细说明的正偏离按照无效正偏离对待）】；

(2) 其他技术资料。

#### 3.4.3 附件部分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 (5) 联合体协议书（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 (6)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 3.4.4 投标人须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未给定格式的资料补充到第七



章“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补充的其他资料”里。

### 3.5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

3.5.2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需在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签字的地方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的印制应采用 70 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1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和内容进行密封和标注。

###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 3.9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四、投标相关事项

### 4.1 投标有效期

4.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1.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 4.2 投标保证金

4.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2.2 投标保证金退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4.3.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支付。

4.3.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4.3.3 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发放中标通知书。

4.3.4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4 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4.4.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





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4.4.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须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4.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4.4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4.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4.4.6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7 投诉驳回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4.8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



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4.9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五、开标

### 5.1 开标要求

5.1.1 开标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参加。

5.1.3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5.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1.5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结果进行确认。

5.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钉钉会议开标纪律；
- (2) 钉钉会议上进行投标人点名签到；
- (3) 投标人上传投标书；
- (4) 网上开标系统唱标；



- (5) 各投标人网上确认开标纪录；
- (6) 开标结束。

## 六、评标

### 6.1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标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投标工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 6.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 评标办法

#### 6.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评标程序

### 6.4.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4条的规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6.4.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

### 6.4.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4.5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七、定标

### 7.1 定标原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7.2 定标程序

7.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2.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八、中标及合同签订

### 8.1 中标通知书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正式中标及签订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的理由。

### 8.2 合同的签署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8.3 合同的履行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8.4 合同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8.5 合同分包、转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中标后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中标后分包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 九、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履约保证金。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十、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十一、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十二、其他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此格式经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文本为准)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招 标 人: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中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资格,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施工、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退货或重新供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达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面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工程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项目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 24 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和工程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和工程是有缺陷人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披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本项目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3.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完成采购任务。供货结束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3.3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并提供国家税务发票，在乙方要求付款前，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a. 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
- b. 装箱单，并说明设备名称、规格、数量等。
- c. 制造商出具的设备质量合格证书。
- d. 甲方签认设备到场的验收凭证。

13.4 每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书，并提供合同约定的相关资料，甲方应及时审核付款。

##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和工程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设计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招标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



最高限额,招标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3) 其他因素导致合同中止的。

### 17.2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6)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7)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内容无法实行的。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							
	税金							
	其他费							
合同总价				大写： 小写：				

### 2. 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期限）：

(1) 交付期限：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供货、验收。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使用地点。

###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价的 30%，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在设备完成安装、经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5%，质保金留 5%，设备正常运行满 12 个月后支付。

###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口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采购合同

(3)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6. 合同文件数量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数量共计 5 份，采购人 2 份，中标人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本合同由招标人(甲方)、供应商(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鉴证方：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都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付款方式、交货期限、交货地点以及中标价必须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 一、采购内容：

购置勾臂式垃圾斗（3m<sup>3</sup>）648 个，勾臂式垃圾斗（7m<sup>3</sup>）45 个，三轮勾臂式垃圾清运车 48 辆。

###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 1. 三轮勾臂式垃圾清运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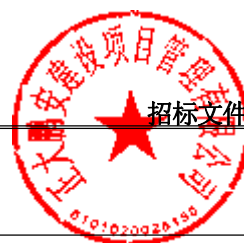
序号	项 目	参数和技术性能
1	发动机功率 (KW)	≥17.6
2	发动机排量 (ml)	≥1300
3	燃料种类	柴油
4	驾驶室类型	全封闭结构单排等驾驶室内座椅为覆革
5	★外形尺寸(mm)	≥4250×1510×1995
6	★总质量(kg)	≥1990
7	整备质量(kg)	≤1375
8	★额定载质量(kg)	≥490
9	★最高设计车速	≥46.8
10	轴距(mm)	≥2790
11	★离去角(°)	≤40
12	后悬	≥960
13	轴数	2
14	轮胎数	3
15	油耗	GB21377-2015(L/100Km)

注：供应商中标后，所提供的清运车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有公告可上牌。



2. 垃圾斗 (3m<sup>3</sup>)

序号	项目	参数和技术性能
1	材质	碳钢
2	箱体容积	≥ 3m <sup>3</sup>
3	外形尺寸 (长*宽*高)	≥ 2030mm*1500mm*1010mm
4	厢体底板材料厚度	≥ 2mm
5	侧板、顶、后门板 材料厚度	≥ 2mm
6	外观要求	箱体表面光滑平整，无凹痕和锤痕；箱体外露金属表面均喷涂防锈漆，外表色泽均匀，无露底、流挂等缺陷。
7	投料盖	采用整体冲压成型，投料盖的支撑采用弹簧撑杆，投料盖的开启和关闭应灵活、可靠，且露天情况雨水不进。入箱体
8	箱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箱体为整体形式密闭结构，有足够的刚度，强度，转运中不得有垃圾飞扬及污水滴漏。</li> <li>2. 垃圾箱采用全密封形式，无垃圾遗洒，无臭气散发。</li> <li>3. 箱体经过除锈、酸洗磷化或喷丸处理，喷中、面漆，要求喷涂聚胺脂工程机械汽车专用漆；采用防晒、防变色、防裂等工艺进行涂装处理。</li> <li>4. 箱体后门必须加装密封装置，并且后门密封胶条必须耐油、耐腐蚀、耐老化，确保无污水泄漏，后门框和后门应具有足够的刚度，确保正常使用中不会出现变形。</li> <li>5. 箱体投料盖应确保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密封严实，不产生遗漏和飞扬垃圾、尘埃。</li> <li>6. 垃圾箱带垃圾自卸功能，钩臂箱后门带锁紧机构，可人工打开后轻松利用钩臂车完成垃圾倾倒工作。</li> <li>7. 箱底带滚轮与支柱，从而减少了底板与地面的接触，有效防止箱体生锈。</li> </ol>



3. 垃圾斗 (7m<sup>3</sup>)

序号	项目	参数和技术性能
1	材质	碳钢
2	箱体容积	≥ 7m <sup>3</sup>
3	外形尺寸 (长*宽*高)	≥ 3240mm*1726mm*1350mm
4	厢体底板材料 厚度	≥ 2mm
5	侧板、顶、后门板 材料厚度	≥ 2mm
6	外观要求	箱体表面光滑平整，无凹痕和锤痕；箱体外露金属表面均喷涂防锈漆，外表色泽均匀，无露底、流挂等缺陷。
7	投料盖	采用整体冲压成型，投料盖的支撑采用弹簧撑杆，投料盖的开启和关闭应灵活、可靠，且露天情况下雨水不进入箱体内。
8	箱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箱体为整体形式密闭结构，有足够的刚度，强度，转运中不得有垃圾飞扬及污水滴漏。</li> <li>2. 垃圾箱采用全密封形式，无垃圾遗洒，无臭气散发。</li> <li>3. 箱体经过除锈、酸洗磷化或喷丸处理，喷中、面漆，要求喷涂聚胺脂工程机械汽车专用漆；采用防晒、防变色、防裂等工艺进行涂装处理。</li> <li>4. 箱体后门必须加装密封装置，并且后门密封胶条必须耐油、耐腐蚀、耐老化，确保无污水泄漏，后门框和后门应具有足够的刚度，确保正常使用中不会出现变形。</li> <li>5. 箱体投料盖应确保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密封严实，不产生遗漏和飞扬垃圾、尘埃。</li> <li>6. 垃圾箱带垃圾自卸功能，钩臂箱后门带锁紧机构，可人工打开后轻松利用钩臂车完成垃圾倾倒工作。</li> <li>7. 箱底带滚轮与支柱，从而减少了底板与地面的接触，有效防止箱体生锈。</li> </ol>



**备注：**

1. 上述技术参数要求是对所采购产品的最低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需满足或优于上述技术要求，否则评审时视为负偏离将导致扣分。

2. 对上述标注“★”的参数必须提供制造商技术资料支持证明，技术资料支持证明可以是生产商提供的产品样本、生产商印制的产品彩页等印刷资料或生产商的技术说明书及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未提供相关产品检测报告的，评标时不予认可。提供了的但与“技术条款偏离表”中的填写内容不符的，视为负偏离。

4. 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投标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对提供同一品牌的不同供应商的评审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本包核心产品：三轮勾臂式垃圾清运车。**

**二、交付期限及交付地点**

1. 交付期限：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供货、验收。

2.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的使用地点。

**三、付款方式：**见合同条款。

**四、质保期：**12 个月。

**五、服务要求：**

1.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产品。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等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无法正常使用者，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包换、包退；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7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售后服务要求：投标文件必须分别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提供正式的承诺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不是生产厂家，投标人及生产厂家必须分别出具主要设备的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逐项做出响应，按要求提供详细描述技术参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参数或产品说明书、彩页不一致时，以国家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参数为准。





知识产权保护要求：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所使用的货物、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生产厂家须提供正式的承诺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必须提供完善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 2. 技术支持的手段、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

### (1) 技术支持的手段、方式

- ① 保修期内的服务为现场服务。
- ② 保修期内原厂家免费安装培训。
- ③ 保修期内，投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免费更换和维护。
- ④ 保修期内，投标人应积极提供技术支持及技术指导。

### (2) 响应时间

投标人和厂商应为本项目提供“7×24”的电话技术服务，必要时须提供现场服务。

### (3) 故障修复时间

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故障，投标人应在4小时内有响应，12小时内赶到现场，保证24小时内解决问题，恢复正常使用。

### (4) 服务质量

服务质量主要指响应时间、货物维护时间是否及时等，每次服务均需双方经手人签字，作为评定服务质量的主要依据。

投标人须认真理解上述售后保修要求，详细列出保修方案、技术支持方案和应急方案，一经响应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 3. 技术支持队伍

为了保质保量的做好货物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的技术支持队伍必须人员齐备，自身技术素质要过硬，要有类似此项规模项目的经历和必要的经验及必要的服务意识。要求投标人详细列出公司总部和分支机构的技术人员数量、所作过的项目简历、学历等相关信息。

## 4. 培训要求

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资料费、教师讲课费、教材费等一切与



培训相关的费用由投标人提供。

(1) 培训内容包括货物基本操作和使用等。

(2) 现场实践技能培训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培训采购方 2-3 名技术人员，保证采购方技术人员能够了解货物及货物的使用、调试和基本操作及基本故障的判断和排除，最终由使用方签字确认培训结果作为验收的一部分。

(3) 集中理论培训是指将设备使用单位相关技术人员集中在一起做理论培训并承诺能够达到的培训效果。

(4) 投标人必须保证培训师资力量，主要培训教员应有相应的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历。培训必须使用中文教学，否则必须免费提供相应的翻译。

## 六、项目验收：

1. 验收方式：完成供货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货物的合格性进行详细的检验和验收。

2. 验收程序：由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对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组织技术专家进行抽查复验。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或者行业质量检测机构要做验收记录，并分别在验收证明书和结算证明书上签字。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通知投标人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采购机构或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不完全符合，如不影响安全，且比原采购合同货物部分提高了使用要求和功能的或属货物更新换代产品的，在价款不变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验收接受；如不影响安全、不降低使用要求和功能，而且要改变确有困难的，经协商一致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减价验收接受。只有非重要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其他部分可以先行使用的，且采购人确有先使用的必要，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就先使用部分验收，并支付部分价款。验收结束后，验收主要负责人应当在采购验收书上签署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

3. 验收标准：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 七、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买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且中标人必须赔偿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2. 投标人生产、经销的货物或服务的资格必须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交主要设备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经销协议原件。若不提交，招标人有权不予以签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3. 除非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本次招标按中标价格一次性包干，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内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4. 投标人若以进口货物参加投标的，所交货物时应附有产地来源证明及提供进口口岸的海关报关单或通关证明。应保证其所供的进口货物是合法进口的货物。所有相关进口手续由中标人负责办理。

5. 本招标文件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 一、评标委员会

1. 招标人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

3.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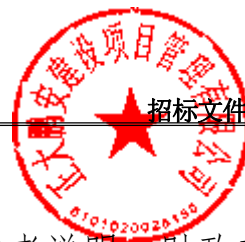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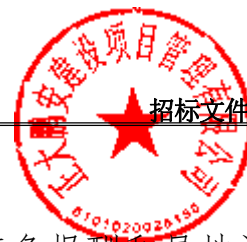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发现以下情形外，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超出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分畸高、低的。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上述 1) 至 4) 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人不得



修改评标结果；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二、评标办法

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审委员会投票表决。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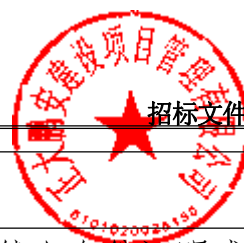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三、评标程序

### 1. 资格性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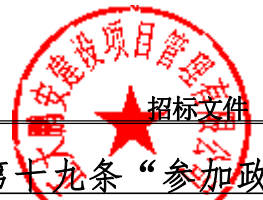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性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 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对照表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财务状况情况	经第三方审计的2020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或近期三个月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中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b>书面声明原件（见格式文件）。</b>
	特定资格要求	<p>（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2）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应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p> <p>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p>

注：特别说明：



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②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须按照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③ 依据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供货期限	供货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质保期承诺	质保期承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3. 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综合评分



4.1 详细评分表

**详细评分表**

评标内容	分项	分值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30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3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说明：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8分	企业认证证书 3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保护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综合实力 5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技术部分 62分	投标文件规范性 7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支撑材料查找方便等综合评价。优得 5-7 分；良得 2-4 分；一般得 0-1 分。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30分	对本项目第四章采购需求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带★的主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符合的扣 5 分，其他技术参数每有 1 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总共 30 分，技术参数以国家公告和车辆定型检验报告数据为准，若技术参数如有虚假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需提供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实施方案 15分	根据投标人所制定的实施方案（包含供货方案、安装方案、验收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实施方案详细、内容完整、条理清晰、重点突出，具有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者，优得 10—15 分，良得 5-9 分，一般得 0-4 分。
	售后服务 10分	<p>1) 售后服务方案齐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售后服务承诺书、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内容、应急维修时间安排、售后服务优惠措施、备品备件库、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规范等，视投标人方案优劣程度赋分，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p> <p>2) 售后服务机构健全。在本地建立售后服务机构，并出具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和服务协议等证明材料者得 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合计		100分

注：投标人须将以上详细评分表里资料的扫描件做进投标文件中。以上证明文件及资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不能提供虚假资料，否则一经查证，将通报给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处罚。

## 4.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4.2.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2 根据财库【2014】6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4.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2.4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

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号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未标注★号的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为6%）；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http://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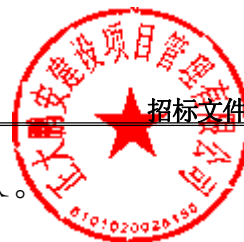
### 4.3 计分原则

（1）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



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6)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 5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商务部分

- (1) 投标承诺函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供应商资格
- (9) 类似业绩情况
- (10) 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 技术部分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其他技术资料

### 附件部分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 (5) 联合体协议书（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 (6)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注：本章提供的格式不是投标文件的全部格式内容，其他未提供格式的附件，请自行拟写。



# 商务部分



##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5.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6.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7. 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8. 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9.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10.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二、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在此，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分项价格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该总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服务所要求下报价的全部费用）。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后，我方将足额缴纳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招标代理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总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							
	税金							
	其他费							
合同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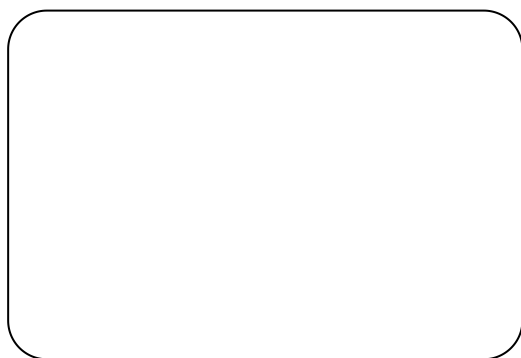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  
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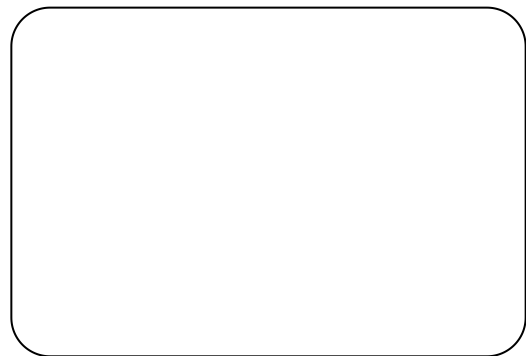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六、投标保证金收据

附交纳凭证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 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没有列述偏离内容的，招标人都认为是完全响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方必须无条件的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供应商资格

### (一)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表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称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等级					
上级主管部门				经营方式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后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



## (二) 财务状况

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0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或近期三个月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是否良好等;
3.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三)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中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四) 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六) 网站查询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七) 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本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九、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价 (万元)	履行日期

注：后附近三年（2018年6月1日至今）采购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十、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所投产品相关质检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资料。



# 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的要求，自行叙述，至少包括：  
技术响应；实施方案；售后服务等；

.....

投标人根据评审因素，参照评标办法，提供证明材料并对相关因素进行复述。（字数、格式不限）。



##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相关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相关技术要求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注：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 “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性能指标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指性能指标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在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中没有列述偏离内容的，招标人都认为是完全响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方必须无条件的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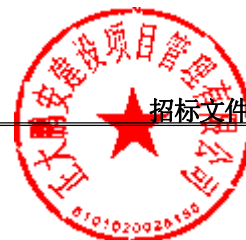


## 二、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人自拟。



# 附件部分



说明：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府采购政策的文件规定，投标人不满足以上政策规定的将不享受投标报价的评审优惠，无须提供证明文件，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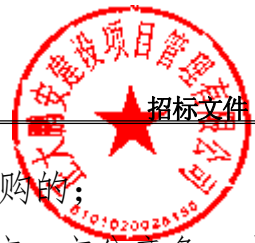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



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



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



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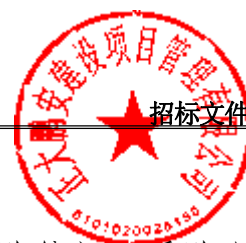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



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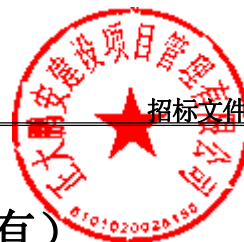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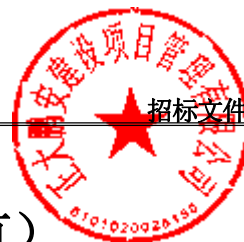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 四、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注：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设备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五、联合体协议书（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 六、《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信封格式

<b>投标函、开标一览表</b>	
（内装：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致：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 2. 电子版投标文件信封格式

<b>电子版《投标文件》</b>	
（内装：“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U盘）	
致：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b>注：分别单独密封</b>	



3.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投标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投标单位： \_\_\_\_\_ (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文件》密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投标文件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单位： \_\_\_\_\_（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章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补充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拟